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

規定	説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降低住宅火災	訂定目的。
致人命傷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保護民眾	
生命安全,並執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	
則 。	
二、本作業原則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	補助對象及範圍。
政府,於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居住場所、	
鐵皮屋、老舊建築物、木造建築物、狹小	
巷弄地區建築物、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	
用途之住宅、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等高	
危險群場所或其他符合消防法第六條第五	
項規定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本作業原則補助經費由本部消防署年度消	經費補助來源及補助原則。
防救災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其經費補	
助原則如下: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九年針對住	
宅之建築類型與使用狀況之統計數	
據,核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	
內五層樓以下經常有人居住場所戶	
數,就其所占全國戶數比率分配補助	
預算。	
(二) 離島縣依戶數比率所定執行金額太	
低,難見執行成效,為確保其公共安	
全,考量區域之特殊性,以定額方式	
補助。	
(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規定,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	
助比率:	
1、第一級:本部消防署補助百分之五十。	
2、第二級:本部消防署補助百分之六十。	
3、第三級:本部消防署補助百分之七十。	
4、第四級:本部消防署補助百分之八十。	
5、第五級:本部消防署補助百分之八十	
五。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本作業原則經費核撥規定如下:	經費核撥相關規定。
(一) 本作業原則補助經費性質為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程序及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其有未完成預算程序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 完畢一個月內,檢附核銷相關資料(含 招標文件【含簽】、契約書、驗收紀錄 【驗收文件】、發票或收據影本、領 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歲入、歲出 預算書影本,涉預算增減並附追加減 預算書影本),報本部辦理經費核銷 請款。

五、作業分工:

- (一) 本部應辦事項如下:
 - 1、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
 - 2、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經費申請及核銷案,審核並核定補助額度,並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
 - 3、辦理績效評核:執行成果(含整體實施 裝置數、相關宣導措施、統計資料提 報時間及正確性、核銷辦理時效及資 料正確性等)納入年度消防機關評鑑 項目。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如下:
 - 補助預算及自籌預算納入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年度預算。
 - 2、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採購招標, 採購物品需為經本部消防署所登錄機 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產品。
 - 3、透過網站、張貼海報、媒體廣告等方 式對外公告,鼓勵民眾申請裝設,並 指定專線電話協助解答申請案件疑 義。
 - 4、受理申請裝設:
 - (1) 由民眾自行填寫申請表後至當地消

中央與地方作業分工規定。

防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2)由消防機關、志工團體、社福機關等 相關人員進行居家訪視或主動調查 找出高危險群場所後,統一造冊與施 以安裝,或由訪視人員協助訪視戶填 寫申請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申 請。

5、安裝及查驗: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區狀況,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交由民眾自行安裝、得標廠商安裝、消防機關同仁或志工協助安裝等方式實施,其設置位置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及其使用說明書實施安裝,如附件二。
- (2) 安裝完成後,由消防機關同仁或志工 進行查驗,確認安裝情形,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
 - A、填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紀錄 表,格式如附件三。
 - B、檢附安裝前、後之彩色照片(或電子檔),格式如附件四。
- 6、提報執行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執行成果清冊,報本部消防署備查,格式如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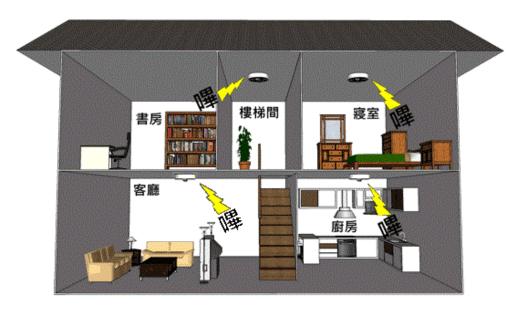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執行成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績效卓越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

計畫獎懲依據。

○○○政府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男 □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宅)(行動)			
	申請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申	裝設地點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請人咨	場所狀況	□自有住宅□租賃住宅	樓建 寢室間;			間;室內	· 梯座	
資料	申請補助資格(符合人員或住宅條件之一)	人員條件 (可複選)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兒童(十二)	者		·(六十五歲	 以上)	
		住宅條件 (可複選)	□鐵皮屋住 □木造建築 □住宅式宮 □裝設鐵窗	物廟	□狹小巷 □資源回	收用途		
注意事項	報裝之定三申不請以上,	等完了主,以以行请供第一次是方定,以以行请有人的户,以以行请有人的人员,以此行请,从水。以为,以此行请,此处,以为,以为,,,以此,,,,,,,,,,,,,,,,,,,,,,,,,,	權限器布用每法證人及設生火戶設資,其置效災至置料應他辦前警多。以設應法以利利	置遵第設器助審住行十者。設查(用火炭瓣 二 照 一 照 一 照 片 之 定 華 , 」 或 片 或 目 以 相	服器由法国 並中第百 一 請 文件等 以 件等	之, 養婦 第五二 , 如有	
	申請人簽	〔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	□ 合於補助規□ 不合於規定	見定,將補助設 こ,原因:	置只住写	宅用火災	警報器。			
承辦人	:	分隊長:	中	隊長:		大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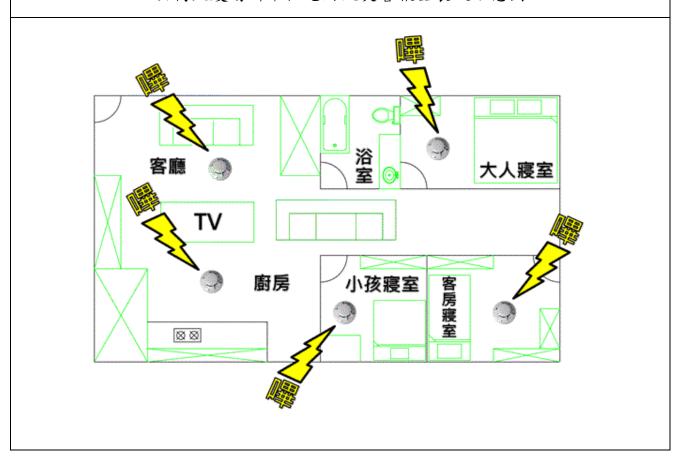
說明:為便於民眾了解申請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資格及義務,爰訂定此附件。

透天住宅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 口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口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公寓大廈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備註: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 一、 供人就寢之居室(寢室)
- 二、 廚房
- 三、 樓梯:
-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 四、走廊(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 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 ※基於安全需求,除上開位置,並得於客廳設置。

說明:為便於執行單位及民眾了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爰訂定此附件。

○○○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紀錄表							
					編號:		
裝置地址	○○市	區弄	號	路(街) 樓之	段		
裝置日期		年		月	I	3	
檢查項目			結果	判定			
資格條件	□與申請資	資格相符。	與	申請資格ス	下符,不-	予設置。	
安裝數量位置	數量	_只。 室 □客廳	□樓村	弟 □走廊	□廚房[]其他	
上	探測器認可	「號碼:				•	
固定狀況	□正常。	□不良,_				· ·	
電池	□正常。	□不良,_				· ·	
警報音響	□正常。	□不良,_				<u> </u>	
自動試驗功 能	□正常。	□不良,_				· ·	
申請人簽名	能正常,對為月)自行實施保養責任,	政府申請補助 於裝設位置、 施測試、清潔 以確保產品巧	方式及 、檢查	數量均無異	議,日後別	身定期 (每	
	申請人簽章		人代簽,言	青註明身分證字號	走)		
執行人員簽 名							

說明: 為確保設置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功能正常,爰訂定此附件。

	安 农削、	後二種照片黏貼表 編號	:
安裝前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樓梯□走廊□廚房□其他	(單選)
14 14 1/2//			(14)
安裝後照片說明			
安裝後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一、拍攝時間:			(單選)
一、拍攝時間:		日。□樓梯□走廊□廚房□其他	(單選)
一、拍攝時間:			(單選)

說明:為確認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正確及落實相關監督管理措施,爰訂定此附件。

附件五

○○○政府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清冊

編號	受補助 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設置地址	電話	装置日期	裝置位置	装置數量	認可號碼	備註
1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寢室□客廳□樓梯			□訪視案件
2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
3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寢室□客廳□樓梯			□訪視案件
4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
5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寢室□客廳□樓梯			□訪視案件
6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

說明:為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執行成果,爰訂定此附件。